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R-030-2025

内审号：【2025】第141号

甲方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 120 号

甲方公司：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96 号

乙方：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 198 号中电海康有限公司海创园区 H 号楼 5 层 5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三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C2025-0085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护理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采购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本合同所称甲方包括甲方医院、甲方公司）：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响应文件；

4、乙方最终报价及承诺；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护理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详见合同标的清单。

3、标的质量：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且以满足项目验收为准。运维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4、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软件系统研发、部署、联调测试及交付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 3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 1 年的运维服务。

5、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具体标的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护理制度管理	1	项	39697	39697
2	护理智能决策	1	项	119091	119091
3	护理人力资源管理	1	项	119091	119091
4	护理排班管理	1	项	79394	79394
5	护理质量管理	1	项	148865	148865
6	护理质量指标管理	1	项	119091	119091
7	护理事务管理	1	项	59545	59545
8	护理绩效管理	1	项	148865	148865
9	科研管理	1	项	99242	99242
10	满意度管理	1	项	49621	49621
11	实习生管理	1	项	19848	19848
12	进修生管理	1	项	19848	19848
13	专科护士管理	1	项	19848	19848
14	新护士规培管理	1	项	19848	19848
15	培训管理	1	项	79394	79394
16	考试管理	1	项	69470	69470
17	继续教育管理	1	项	39697	39697
18	移动端（培训及考试）	1	项	59545	59545
合计：壹佰叁拾壹万元整（¥1310000.00）					

本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元整（￥13100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标的系统软件、调试、系统对接至验收合格之前及运维服务（包括

并不限于合同第六条内容）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除本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试运行满3个月且无重大问题，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票信息：（名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税号:91321302066230335A；地址电话: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7号321室0527-81008566；税务发票须以乙方公司名称开具。）

五、人员要求

1、乙方为本项目配备技术团队，本项目实施期间至本项目试运行阶段验收合格之日止要求服务人数不低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1人），且提供不低于1人的驻场服务。

2、项目负责人职责：负责项目的整体管理与协调，制定项目详细的计划，对项目进度进行控制和调整，确保项目按时、按质量完成，并与甲方保持沟通，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从项目架构、技术要求和实施方法论上指导项目实施。

3、项目组其他人员职责：负责项目的技术实现，包括系统设计、开发、测试和实施，确保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负责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集成，保证系统运行安全。

4、进场项目实施人员与响应文件内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乙方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才可更换。

六、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进度计划：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制定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明确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与维护等各阶段的任务分解、时间节点、责任人及交付成果，提交甲方审核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该计划。该计划的关键作用主要是指导项目推进、便于资源协调、利于风险管理。

2、实施步骤：明确项目目标，包括软件的功能、性能等方面的期望，组建项目团队，进行初步的可行性研究。需求分析与利益相关者（如客户、用户）沟通，收集详细的软件功能、用户界面、数据处理等需求。分析和整理需求，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后续开发提供清晰的依据。软件设计阶段根据需求进行总体架构设计，确定软件的模块划分、层次结构和接口关系。进行详细设计，包括数据库设计、算法设计、界面设计等。最后进行编码实现、软件测试、部署上线根

据用户反馈和业务变化，对软件进行功能升级和优化。所有关键节点进度变动或实施计划重大调整，提前报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3、项目服务期内，乙方主动履行系统版本更新升级义务。每次更新须提供详细更新日志并报甲方备案。严禁以任何形式故意停止版本更新，若经甲方核实未达到上述更新要求或存在变相停更情形，视为未履行更新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或要求承担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若因乙方持续或严重违约导致系统稳定运行受影响达一定频次或天数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质量保障措施：制定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进行严格的检验和测试，确保软件功能和性能完好，能完整同步数据库数据，检查实施流程等符合规范要求，确保项目实施能够按时保质保量稳步完成。

5、风险预防及控制措施：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制定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方法。软件实施存在需求风险、技术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进度风险等，针对上述不同的风险制定不同控制措施，比如需求管理、技术选型与储备、人力资源管理以及进度监控和调整。

七、项目验收

系统经甲方书面确认具备上线条件并通过初步功能验收后，进入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 3 个月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并应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清单、测试报告、用户手册、安全检测报告等）及自检合格说明。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由甲方医院、甲方公司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出具，作为付款依据。

八、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应急预案：乙方做好应急预案，制定配套应急措施，做到线上线下及时响应，在维护期发生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时，接到甲方反馈后，在 10 分钟内响应，在 2 小时内恢复主要业务功能正常运行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临时解决方案，若无法通过远程或网络解决问题，工程师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问题的排查。乙方应对系统运行中的突发故障，建立 24 小时服务器性能监测体系，借助网络管理工具对网络设备及关键链路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启动故障评估流程，精准定位出现故障的局部模块或功能，并判断其对整体业务的影响程度，同时记录故障发生的时间、环境信息及初步的故障表现特征，为后续的应急处理提供详细的数据支持，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在第一时间收到通知并采取相应行动，为后续的应急处置争取宝贵的时间窗口。如乙方服务期内不能按承诺时效响应，每出现 1 次响

应不及时的情况，甲方有权给予成交乙方 1000 元/次的处罚；当月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响应不及时的情况，相应处罚翻倍；因此，响应不及时导致甲方产生额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若有政策性要求导致系统模块、功能等产生变更，需要对系统进行开发、升级、改造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配合响应。

3、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如有系统版本更新升级，主动提供升级更新服务，不得存在故意停更版本情况，一旦被甲方知晓，将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1 年运维服务期内，乙方至少提供 4 次常规功能优化升级（每季度一次）并根据国家卫健委最新护理质控指标要求，江苏省区域医疗信息化发展政策以及甲方实际管理需求，适时推出专项功能扩展包。所有升级内容均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医院提交《版本升级计划建议书》，明确升级范围、影响分析、实施时间窗口、回退预案及培训支持安排，经双方确认后执行，最大限度降低对日常业务的影响。

4、乙方系统满足智慧医疗评审六级要求，并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互联互通、三甲评审等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提供评审条款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期间派遣工程师至甲方现场配合。若有相关条款不满足或后期评审条款调整需按要求进行整改或升级。

5、一年运维服务到期后，如甲方需延续运维服务，每年运维价格不得高于本项目成交金额的 8%，具体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培训要求

1、培训内容：乙方为甲方的使用人员开设培训课程，使其能够掌握系统的运行、检查、维护工作。

2、培训时间及人数：每次培训不低于 50 人次，集中培训每年不少于 3 次，使用过程中针对问题进行专题培训，直至甲方医院熟练使用，整体培训次数不限，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3、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内。

4、培训方法及目标：乙方详细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根据甲方医院的实际工作通过分角色、分流程、分功能进行全面培训，使各岗位相关人员（管理员、使用人员等）全面熟练撑握与自己工作相关的软件应用，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完成。

5、乙方向接受培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图纸、参考文献材料等。

6、乙方负责培训的一切费用。

十、安全要求

1、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需进行国产化部署，确保产品在国产化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2、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采用的开发工具、操作系统、数据库平台等技术指标。提供的网络软件、平台软件、开发工具及应用技术、工具软件等应使用合法、正版软件。

3、信息系统的设计、部署、实施等活动应满足《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相应网络安全责任。如因软件设计缺陷、部署或运维规范问题导致了甲方遭受黑客攻击、数据泄露、数据丢失、业务系统中断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需对此类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的赔付金额不低于损失金额。

4、当甲方或第三方机构通过漏扫、渗透或其他核验方式发现系统在架构、配置、功能、环境等方面存在安全漏洞时，乙方在 24 小时之内完成修复或提供可行的临时缓解措施，并承担全部修复工作责任。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在合理通知后随时对系统进行安全检查，乙方予以全面配合。

5、系统内的资料不能因软件的故障而丢失，不能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设立、修改和拷贝；软件设计要有定时自动的数据备份功能，手动/自动的恢复机制；提供有效的应急方案，确保系统工作的延续性和完整性，将服务器或软硬件出现故障对甲方工作的影响降至最低。

十一、对接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如工作有需要，乙方开放自身系统的所有业务数据，供其他系统调取使用。

2、若甲方数据交换平台或相关系统更新，涉及接口程序变化的，乙方应提供接口修改服务。

3、系统对接 CA，支持 CA 签名功能在各项审批或指定使用场景中使用。

4、系统涉及与甲方现有系统产生的对接费用、可能产生的接口修改服务产生的费用、与其他平台端口对接产生的费用等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5、若有政策性要求需要对接市、省、国家平台，乙方无条件配合响应。

十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2、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违约金自第6日起按每日千分之十累计；若待付款项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期导致的运营成本、评审不通过带来的评级影响、数据泄露引发的合规处罚等。

4、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双方确认一年服务期的月均价值为2万元（2万元/月），可作为乙方服务期内违约责任的参考标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基于乙方违约甲方医院解除本合同的，已支付价款应全额退回，由甲方医院决定由乙方赔偿本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十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设计文档、开发日志等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必要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向国家版权局的登记手续。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备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五、保密条款

甲乙三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5%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医院损失的，仍需赔偿。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甲乙三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三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医院叁份、甲方公司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中及因本合同引发的甲方权利，由甲方医院决定、行使；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公司损失的，由甲方公司主张权利。

5、甲方公司及甲方医院的信息处共同负责组织项目验收、付款、售后服务管理等合同履约管理事宜。

甲方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黄佳

联系电话：15250774993

甲方公司：宿迁市星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谢柯柯

联系电话：18115221058

乙方：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高虎峰

联系电话：13648710945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日